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不分级的混合型产品。本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向投资者推广募集，具体参与说明如下：

悍马卫士 2 号在推广期通过海通证券代销、海通资管直销募集：

名称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代码	SP1325
推广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6 月 28 日，管理人有权视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
投资范围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为 0-100%；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100%。</p> <p>特别提示，本计划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可能存在最终投资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p>
风险级别	<p>本计划为混合型产品，计划整体属于中高风险品种，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且为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p> <p>以上风险评级为管理人评级，推广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p>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T 日）起封闭 12 个月，之后除开放期外均为封

	<p>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满 12 个月对日以及之后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参与退出。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日，具体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单位面值</p>	<p>人民币 1.00 元</p>
<p>规模上限</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p>
<p>参与最低金额</p>	<p>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以及级差为人民币 1 万元。</p>
<p>自有资金参与</p>	<p>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特别说明</p>	<p>1、封闭期满 12 个月的对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第一个开放日（即 T 日），投资者应于 T-10 日至 T-5 日期间向管理人以电子数据、书面等方式提出参与、退出预约交易申请，具体预约交易申请接受日以公告为准。</p> <p>第一个开放日之后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均为开放日（即 T 日），且投资者应于 T-10 日至 T-5 日期间向管理人以电子数据、书面等方式提出参与、退出预约交易申请。</p> <p>2、本集合成立后第一个封闭期（12 个月）不收取业绩报酬，封闭期（12 个月）之后管理人按合同规定计提业绩报酬。但是封闭期满 12 个月的对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单位累计净值分别作为计算业绩报酬的基准。</p>

风险提示

- 1、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 2、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季度开放一次，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因本集合计划可能最终投资于私募类产品（如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存在赎回周期，故本集合计划采用退出预约交易申请方式办理退出业务。
- 4、本计划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可能存在最终投资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上述产品属于高风险类型。上述产品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上述产品管理人并不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上述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委托财产及上述产品投资者承担。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